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2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关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会计等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保值》，以及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执行。

2、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关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将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关于套期会计处理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关于金融工具列报按照 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6、公司按照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18〕590 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修订金融工具的主要内容包括:

(1)是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3)是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标准、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4)是套期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5)是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新金融工具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影响本公司财务报表 2019 年期初数，主要影响如下：资产总额减少 54,054,315.43 元，负债总额减少 4,250,731.9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少 49,803,583.49 元。

### （2）金融资产转移会计政策变更

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3）套期会计政策变更

套期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和《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中规定：“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

又据证监会计字〔2007〕1 号《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有关

事项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第八条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利润分配处理,不得计入费用。一般风险准备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公司易储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宝类产品,对标公募货币基金应当按照公募基金的相关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从2018年1月1日对风险准备金进行追溯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基数包括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待风险准备金满足《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后再将计提比例调整为10%,直至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